

附件 3

莆田市物价局 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住建局 关于调整莆田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莆市价〔2016〕127 号

各区(管委会)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市水务集团,相关供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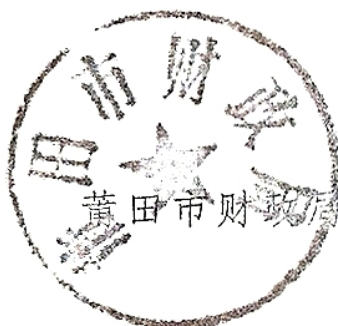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快污水治理步伐,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5]36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莆田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0 元/吨;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用水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20 元/吨。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各级发改(物价)、财政、住建和供水等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政策出台的舆论导向宣传工作，妥善回应相关咨询，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用水量执行。



2016 年 10 月 14 日